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之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结论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逐一对有关文件进行审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74469974XL）。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 1 栋 1 单元 37 层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易晓英，注册资本为 14,048.647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2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及园林设计、相关业务咨询（凭建设部门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A 股 2,080 万股，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对《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逐项核查如下：

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证券欺诈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1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2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1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2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公司已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的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 （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8）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决策程序；
- （9）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10）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 (12) 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3) 其他重要事项。

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吴正杲、易晓英、易定友、李曼卿、郑文照及高级管理人员肖德伦、王强共 7 人，公司监事张金国、陈颖、蔡金龙、刘春雷、杨峰、袁根东共 6 人，以上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将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前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5年4月27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正杲、易晓英、易定友、李曼卿、郑文照已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张金国、陈颖、蔡金龙、刘春雷、杨峰、袁根东已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因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已经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张荣胜律师

郑晴天律师

年 月 日